

我市社会法庭工作扎实有效

本报讯(通讯员刘建章、王辉)“焦作市的社会法庭工作扎实有效,特别是今年年初以来以标准化建设为抓手,采取了许多有效措施,取得了较好成效,请研究室注意总结推广。”这是省高级法院专职审委会委员、院长助理王韶华近日对我市社会法庭工作所作出的重要批示。

我市社会法庭工作开展两年多来,在省高级法院的指导下,紧紧依靠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共建成社会法庭108个,选任社会法官1729名,调处纠纷2484起,受到了社会各界的普遍欢迎。

减轻群众诉累,成为矛盾纠纷化解的润滑剂

社会法庭建在家门口,服务到家中,矛盾化解在基层,免去了群众奔波之苦和诉讼成本。大多数调解案件当场履行,解决了群众法律“白条”之忧。社会法官用热心、细心、耐心、诚心,换来了人民群众的舒心。

温县武德镇社会法庭成立当天,社会法官就成功调处了武陟县杨某与温县李某的借贷纠纷。围观村民感慨道:这么快不花钱就能把问题解决,真实惠呀。

无论是家庭矛盾,还是邻里纠纷;无论是小额民间借贷,还是人身损害赔偿,从有纠纷打官司到有事找社会法庭,人民群众的矛盾解决观念潜移默化中发生了转变。

免费、亲切、方便,在群众眼中,社会法庭正是这样一种植根于基层又面向基层解决问题的新型法庭。

形成纠纷解决合力,成为党委政府的好帮手

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使社会法庭能有效整合公安、司法、民调等力量,以法院司法确认为后盾,成功化解一批党委政府棘手、社会影响较大的矛盾纠纷,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贡献。

温县北冶移民新村村委与137户村民的170余万元借款纠纷,村民多次到县委上访,党委政府引导村民到社会法庭进行调解。经社会法官逐户倾听诉求,稳定群众情绪,双方终于达成协议,并进行司法确认,给予司法保障。

武陟县某工地发生安全事故,两名工人当场死亡,其家属要求施工方赔偿每人70万元,并组织80多人围堵县委县政府。县委组织公

安、司法和社会法庭成立调解小组,由社会法官任首席调解员,通过近半个月的调解,双方最终达成协议,避免了纠纷升级。

节约司法资源,成为缓解法院诉讼压力的减压阀

社会法庭的有效运作,成功阻止了一批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在减轻法院案件审理上起到了明显作用。山阳区牛某等32人与嘉隆房地产公司商品房买卖纠纷,购房者要求嘉隆房地产公司支付违约金220万余元,并准备起诉,后纠纷转到新城社会法庭。通过社会法官耐心、反复的调解工作,双方达成和解,成功避免了一起涉及32人的集团诉讼产生。

2010年与2009年相比,全市法院的一审民事审判案件数量总体呈现明显下降态势。其中,温县法院下降27.8%,武陟县法院下降22.9%,博爱县法院下降21.6%,孟州市法院下降16.6%。

化解群体性和信访矛盾纠纷,成为维护社会稳定的新力量

社会法庭调解的纠纷中,有对抗激烈的群体性纠纷,如武陟县木城镇社会法庭调处

的一起大雪压塌百货商场引发的35家商户与商场赔偿纠纷;有积怨较深的土地承包等纠纷,如沁阳市紫陵镇社会法庭调处的涉及62亩耕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还有多年的信访积案,如武陟县西陶镇社会法庭调处的因宅基地纠纷引起的长达10年的上访案件等,在社会法庭的调解下息诉罢访。

社会法庭为解决群体性和信访矛盾纠纷提供了一个全新的平台,全市绝大多数法院涉诉信访案件与去年同期相比均有明显下降。特别是博爱县法院、中站区法院,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均超过50%。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金贵深有感触地说:“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是党委政府对社会法庭的目标要求,是社会各界群众对社会法庭的殷切希望,是人民法院建设社会法庭的初衷,也是社会法庭的价值所在。”

法院纵深

人生旅途,总有一些人让我们感动,总有一些事让我们铭记在心。不管它是听来的或是亲眼目睹的,这些感动足以让我们的心久久不能平静。每当我们重拾它时,心里总会涌动一丝久违的冲动,无法忘却,难以释怀。

于是,我们顿悟,进而感动,继而无怨无悔地钟情于自己所从事的事业,知道了什么叫“于细微处见精神”。

6月2日上午,接到《人民法院报》总编室安克明老师的电话:第二天到焦作温县法院采访稿件,2日21时40分的火车,第二天5时27分到达焦作,具体到站时间再发信息告知。

3日5时便早早起床,准备去焦作火车站接安老师。可打开手机没有短信,试图拨打安老师的电话,却被告知“无法接通”。

心想是火车晚点了,安老师可能还在卧铺上休息呢。于是每隔几分钟我们就拨一次电话,可都是无法接通。

等到5时40分,我们心里正在犯嘀咕时,接到一个显示是焦作本地号码的电话,一听声音是安老师,他已经到达焦作火车站了。

驱车赶到焦作火车站出站口,我们老远就看到一个穿着休闲牛仔裤、旁边放着一个大背包、坐在一个马扎上的人,正在翘首等待,他就是安老师。

“咋不在车上给我发个信息或提前打个电话呢?”我见面就说。

“唉,下车时天还没有亮呢,怕影响你们休息。”安老师一边收起马扎,一边低声回答我。

不顾疲惫劳累,连早饭都没吃,安老师就要求直接去温县法院,不能错过上午开庭前采访首届感动河南十大法治人物之一的王卫东的机会。

在车上,安老师讲起了此次焦作之行的“蹊跷事”。昨天去买火车票,看到一个窗口人少,便排队,而过了很久还不见人出来,而临排晚的人早已买上了票,最后才发现这个窗口的打票机坏了。等换排买票时,又被告知没有卧铺票,也没有座位票。为了不失信这次采访,只好买了一个马扎充当“坐骑”。

安老师讲的是那么平静、那么无怨无悔。最高法院机关报的“名记”,中国社科院新闻研究所的研究生,对待工作的态度却如此认真。高山仰止,景行行止。

记者不仅是一种职业,更是一种信仰。在温县采访的两天时间里,安老师必躬亲,每个细节、每个案情都了解得很清楚。“人物专访很难,尤其是对典型人物的采访,必须走进他的内心世界。”安老师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白天采访王卫东的同事、当事人、律师、基层民调干部等,晚上安老师要求王卫东和他同住一个房间,敞开心扉聊天。

“你看到我的时候,我在报纸上;你看不到我的时候,我在采访的路上。”

结束采访,安老师从包里掏出那个小马扎送给王卫东,说:“留着做个纪念吧。”当王卫东了解了马扎的来历后,两个人紧紧地拥抱到了一起。

时代呼唤感恩,社会需要感动。本来,安老师从北京赶来,就是采访获得“首届感动河南十大法治人物”、“感动温县十大人物”的王卫东,而此时此刻,他们互相被深深地感动着。

小马扎的大感动

刘建章

以我心换民心

讲述:温县城区中心社会法庭社会法官 全国民事调解先进工作者 杜伊战

时间:2011年6月8日
地点:温县城区中心社会法庭
整理:温县法院办公室 张世威

我是温县城区中心社会法庭的一名常驻法官,在法院相关庭室的大力配合下,2010年,共调结各类民事纠纷183起。其中,民间借贷76件,婚姻纠纷36件,土地承包及合同纠纷29件,人身损害赔偿21件,农民工工资18件,“三养”案13件,总标的达330万元。今年年初以来,又调结各类民事纠纷65件。调结的200多起纠纷,无一上访上访。

真心为民就要扑下身子干。我今年65岁,作为一名老党员、老干部、退休的老同志,我感到有太多的责任和义务。记得第一次和温县法院领导见面时,院长乔国立说:“只要进了法院门,就是一家人,都是自己的兄弟姐妹,一定要真心为百姓服务!”从此,不分星期天或节假日,不论寒暑风雨,只要有人进门,哪怕一个电话、一条短信,都热情相待、真诚回复。为侯长留、田喜魁债务案曾在黄河滩路口蹲守到21时,为南贾村父债子还一事也曾

黎明5时到达当事人门口,为岳村幼儿园合伙人纠纷更是中秋节3天假期没休息……

真心为民,就要耐心调解每一起纠纷。民事纠纷千差万别,稍有不慎,就会激化矛盾。晁召栋、孟小六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孟小六承揽把17.58万公斤小麦运抵郑州,由于半路车坏,耽误了行程,只好将小麦拉回自家。原告要求加数送回小麦并赔偿损失7000多元,双方僵持不下。我了解案情后,立即同温县、武陟几家面粉厂联系,问明收购价格,又同双方多次协商,最终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真心为民就要真情奉献。法院很关心我们这些常驻法官,我每月的工资还比他人200元的多100元,许多人都说我“傻帽儿”,干个小工一天也能挣五六十元。但一想到调结的多起案件,我就想我的心血和汗水没有白流,我没有辜负法院的重托,也没有辜负人民的希望。苦了我一个,方便当事人;亏了我一个,和谐万家人。这,值得!

法官纪事



三夏时节,为减轻农民诉累,方便群众诉讼,沁阳市法院结合“爱民进万家”大走访活动,成立了三夏涉农巡回法庭,深入一线开展巡回审判,调解涉农纠纷,发放宣传资料,切实维护广大农民的合法权益。图为6月3日,该院干警在田间向农民发放宣传资料。 张建忠 聂肖琼 摄

卫士行动

市工商局 规范网吧名称使用

本报讯 从5月中旬开始,市工商局对市内经营网吧的企业进行了集中检查,检查中发现问题很多网吧在名称上并未按章使用,存在着名称中使用阿拉伯数字、大写英文字母和总店分店不明确等问题。截至目前,该局已清理名称使用不规范网吧6户,涉及总店分店不明确网吧18户。

针对存在的问题,市工商局下发通知,要求名称使用不规范的网吧重新核准名称,并及时召开网吧负责人座谈会,对名称使用中出现的作详细讲解,告知企业名称使用中应注意的相关要求,同时对网吧自有名称的保护进行了知识普及,使网吧负责人了解名称不加保护所牵涉到的经济纠纷,认识到对自有名称保护的重要性。

山阳工商分局 推进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本报讯 今年年初以来,山阳工商分局从抓好宣传教育、行政指导、市场监管等方面着手,采取多项措施,稳步推进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强化宣传教育。该分局对内严格执行全市工商系统推行的网格化监管措施,切实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对外定期组织食品经营户学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增强食品经营者的第一责任人意识。

强化行政指导。在日常监管中,该分局坚持重教育、轻处罚的原则,加强对食品经营户的教育引导,督促食品经营者自觉落实

温县工商局 专项整治三夏农资市场

本报讯 当前,正值三夏大忙时节,温县工商局采取三项措施,开展农资市场专项整治,切实维护了农民的合法权益。截至目前,该局已查处农资案件14起,没收不合格化肥67袋,没收并销毁商标侵权标志1100个,维护了全县农资市场的经营秩序。

该局一是增强自律意识,要求所有农资经营业主必须建立完善的农资商品进销货台账,全面落实“两账两票一书一卡”制度,如实记录农资商品的来源与销售

去向等信息;二是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不合格农资商品退市制度》、《农资经营者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农资商品进销货台账制度》和《农资经营者质量承诺制度》等,并督促农资经营户将相关制度悬挂上墙、对照落实;三是加强市场监管,对全县农资市场监管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实行网格化监管,强化日常巡查机制,作好巡查记录,确保农资市场经营有序。

强化市场监管。该分局坚持以乳制品、肉制品、儿童食品、散装食品等易腐变质食品为重点,以城乡接合部、农村集镇、农贸市场为重点,加大市场巡查和检测力度,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行为。

强化综合服务。在日常检查巡查中,该分局注重收集、梳理监管对象的意见和建议,公开服务承诺,接受群众监督,快速处理群众相关消费投诉,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张庆)

李万工商所开展夏季饮料市场专项检查

本报讯 近日,高新工商分局李万工商所组织执法人员,认真开展夏季饮料市场专项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15人次,执法车辆5台次,检查食品经营户32余户,查扣过期饮料38瓶。

此次专项检查主要检查四项内容:一是检查经营者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或无照经营行为;二是检查经营者“四制”的落实情况,是否自觉履行,台账是否记录完整;三是检查经营者在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制售假冒伪劣、“三无”饮料,是否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是否存在以次充好、以假充真问题;四是检查经营者销售的饮料包装标志是否符合国家要求,是否使用有毒、有害的包装材料。(刘光新)

完善监管制度 利用信息化手段

市工商局着力提升市场监管水平

本报讯(记者朱传胜)今年年初以来,市工商局把加强市场监管作为首要任务,在全系统深入开展了“监管水平提升年”活动,以提升人员素质为抓手,全面提升市场监管水平,取得了明显成效。

提升市场监管水平,人员素质很关键。该局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练什么、精通什么”的原则,以市场主体准入与监管、食品安全监管、商标广告监管、行政执法监督等为重点,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业务培训。目前,该局已举办领导干部监管能力提升班11期,培训人员676人次,各县市区局分管食品安全工作的副局长和分管执法

工作的副局长都轮训了一遍。同时,该局利用基层教育中心网络教育平台,建立完善网上题库,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该局还规定,全员培训时间全年不少于110个学时,其中网上学习时间不得少于60个学时。

提升市场监管水平,要从市场准入源头抓起。该局按照“标准化、规范化、程序化”的原则,坚持依法规范登记,认真把握并熟练运用注册登记法律法规,加强和改进注册登记工作。该局编印了《注册前置许可目录》、《企业登记及申请材料范本》,统一登记标准、登记程序、文书格式及登记要求,使登记

事项更加标准化。同时,该局开展了登记档案“回头看”活动,目前已组织两次登记档案及登记数据互查互评活动。针对登记注册存在的共性问题,该局召开了一次注册登记疑难问题研讨会,一次注册登记工作经验交流会,并适时组织注册登记业务培训,防范风险和隐患;加强了外商投资企业属地监管,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实地检查,实地检查率达到100%。

提升市场监管水平,离不开信息化手段。今年,该局全面推行了网上年检,健全了网上年检工作机制,简化了流程,提高了效率,截至5月底,网上年检率在90%以上。在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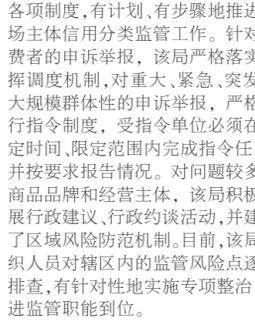
李万工商所开展夏季饮料市场专项检查

随着夏季的到来,贸易大厦工商分局加大了冷饮市场的监管力度,严格一票通制度,坚决杜绝不合格饮料和乳制品上市。图为近日该分局执法人员对冷饮经营户进货渠道进行检查。 张燕平 摄

法苑走笔

市场卫士

同时,该局还修订了《焦作市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实施办法》,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工作。针对消费者的申诉举报,该局严格落实指挥调度机制,对重大、紧急、突发和大规模群体性的申诉举报,严格执行指令制度,受指令单位必须在限定时间、限定范围内完成指令任务,并按要求报告情况。对问题较多的商品品牌和经营主体,该局积极开展行政建议、行政约谈活动,并建立了区域风险防范机制。目前,该局组织人员对辖区内的监管风险点逐一排查,有针对性地实施专项整治,推进监管职能到位。



焦作市工商局 焦作日报社 联办 第733期

饮用变质牛奶起纠纷 消协帮忙调解受称赞

本报讯 近日,博爱县消协成功调解了一起因饮用变质牛奶发生的纠纷,受到消费者称赞。5月31日,消费者毕女士在博爱县某超市买了一箱伊利袋装牛奶,回家后让孙子饮用。饮用后,孙子很快出现了恶心、呕吐现象,立即到县人民医院检查治疗,共花去医药费500元。之后,毕女士找到经销商提出赔偿要求,在赔偿问题上双方各执己见,无法达成共识。于是,毕女士找到博

县消协,寻求帮忙解决。县消协受理投诉后,对此事进行了调查落实,并与经销商、送货商、生产厂家取得了联系,向其宣传《食品安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并和厂家派驻的业务员一起对产品进行确认。之后,厂家派人当面向消费者赔礼道歉,并赔偿医药费1000元。(陈秋芬 马红)

维权在线



5月31日,解放工商分局西工商所执法人员在市健康路周边商店共发现56箱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傍名牌”太子奶,当场予以暂扣。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解西 摄